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8、9、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1030	修正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30801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 及圖 42-(2) 案。	P.5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12	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	P.9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14	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 1 案。	P.11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23	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	P.13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23	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 1 案。	P.15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830	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 1 案。	P.19
7	內政部	113090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 1 案。	P.21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904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夾層超過 100 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昇降機間面積疑義 1 案。	P.23
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926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1 案。	P.25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023	有關於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	P.27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0808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P.29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30919	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該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	P.35
3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1130920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	P.39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31001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1 案。	P.45
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31025	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1 案。	P.49
6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31029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	P.55

## 理事長的話

一、台灣建築 25 年獎暨 2024 台灣建築獎已完成評選作業，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舉辦揭曉記者會，頒獎典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行，敬邀建築師先進前往參加，共襄盛舉。

二、本會第 36 屆台北國際建築暨建材產品展將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登場，敬邀各公會共襄盛舉。

第 36 屆台北國際建築暨建材產品展已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開展，行政院卓院長將出席開幕典禮，慶祝大會及相關系列活動的出席貴賓，目前已陸續確認中。

今年度全國公會首次在展場 4 樓設置了『建築師專館』，歡迎建築師到展場時，到建築師專館來參觀。

本會將主動推播展前訊息，亦請各公會協助將相關活動訊息推播給全體會員建築師，讓建築師在看展前先掌握資訊，能更有效率又輕鬆的觀展。

三、推動「2025 建築師性別平權與共融計畫」。

因應立法院先後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會將於明年推動「2025 建築師性別平權與共融計畫」，落實工作場域性騷擾防治，打造性平友善之職場環境，以有效、友善、可信賴 3 大原則，建立性騷擾防治制度，完備被害人的權益保障。

本計畫主要宣導雇主的防治意識與責任，希望受僱者與求職者了解自身的權益，主要計畫內容將在北部舉辦記者會，並於北、中、南區辦理論壇，引領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性別平等議題，同時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目前刻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屆時歡迎各建築師會員共同參與，了解性平三法修法後，雇主的管理重點及平常如何落實防治義務。

四、本會不同意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及納入國考。

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年來持續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及納入國考」，其內容混淆視聽、違反建築法規，造成社會矛盾及影響民眾權益。

本會除了彙整各會員公會的書面意見外，並已擬定共同聯署書，

安排拜會主管機關、立法委員、各相關技師公會、不動產開發、營造業等相關公會，並獲得支持聯署。目前聯署書已送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訴求在各相關專業團體未達成共識前，暫緩推動「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及納入國考」。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案的發展。

#### 五、本會活動預告：

★本會訂於113年11月9、23、30日舉辦中、南、北，共3場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中區】時間：113年11月9日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南區】時間：113年11月23日地點：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北區】時間：113年11月30日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會擬訂於113年12月1日、11月10、24日舉辦北、中、南，共3場次「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及推廣說明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北區】時間：113年12月1日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區】時間：113年11月10日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南區】時間：113年11月24日 地點：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相關訊息可上全國公會網站查詢，歡迎會員建築師踴躍參加。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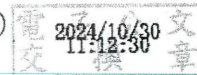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

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 長 劉世芳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 六 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一六〇九五規定。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01.pdf、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01.pdf)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

(1) 及圖42-(2)，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及本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函修正補充圖例內容辦理。

二、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

(一)圖42-(1)文字說明3「……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修正為「……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

(二)圖42-(2)文字說明3「……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修正為「……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另因窗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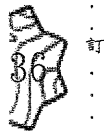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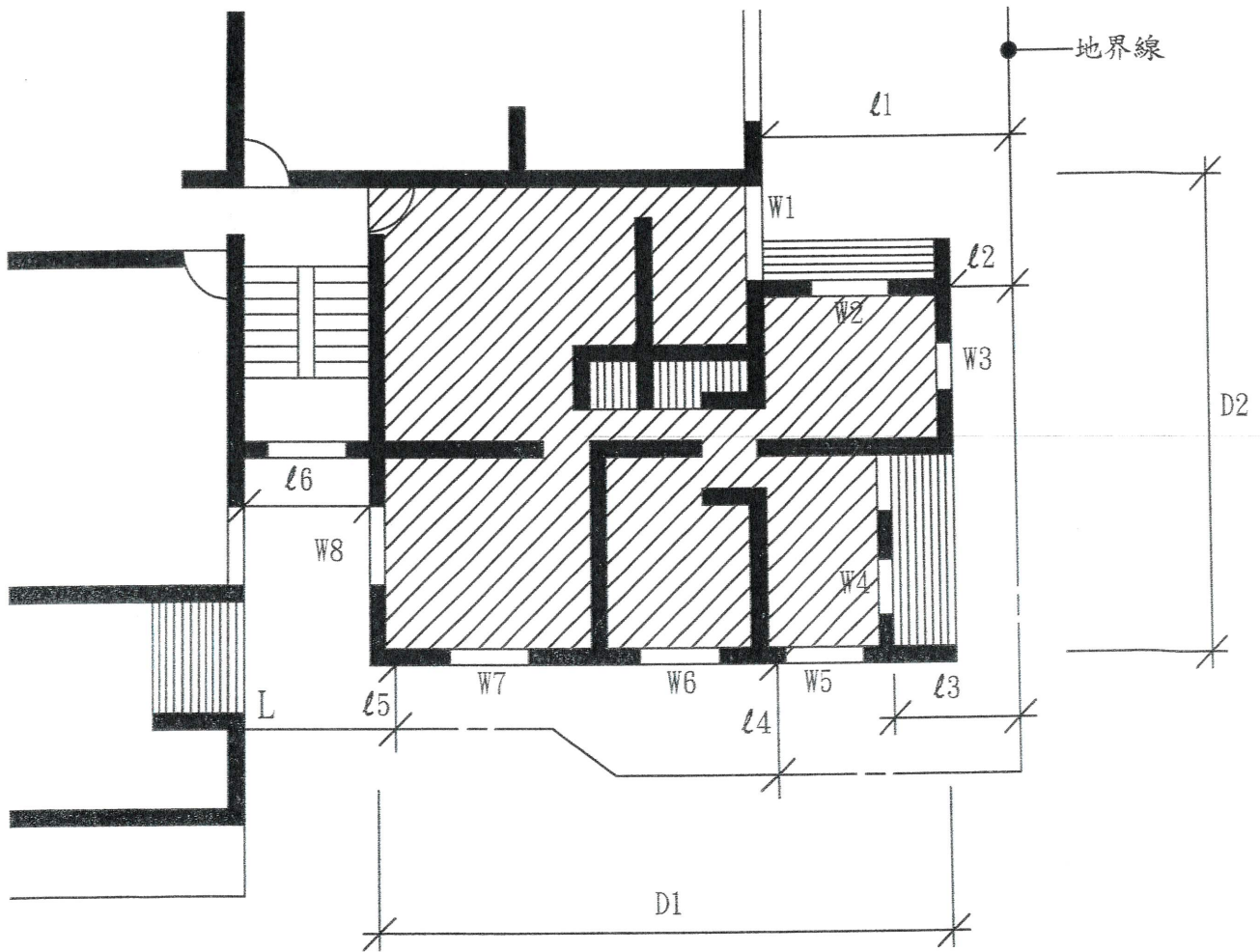
度係依同編第45條及該條圖例檢討，本圖例有關窗臺文字及尺寸標示予以刪除。

三、檢附修正後圖42-（1）及42-（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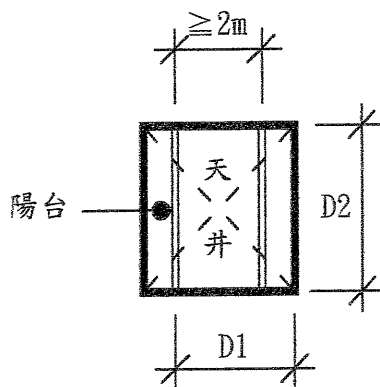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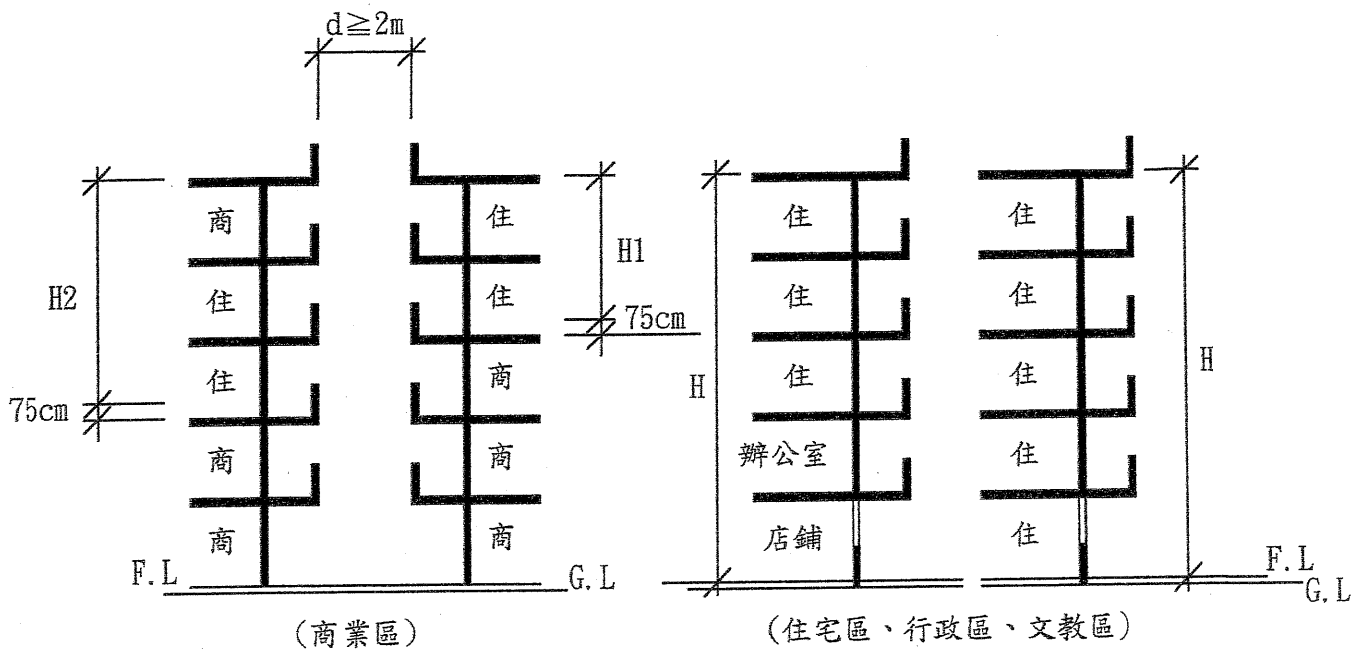




若 $l_2, l_5, l_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 $D_1$ 及 $D_2 > 10\text{m}$

- ①則 $W_3, W_7, W_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臺均小於 $2\text{m}$ 寬度，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_1, W_2,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 $75\text{cm}$ 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Sigma 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 A$ ，則 $\Sigma a \geq F. A/8$ 。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text{m}$ 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即 $1\text{m}$ )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_1$ 及 $D_2 > 10\text{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text{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 $D$ ，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 $D/H$ 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 $D1$ ， $D2$ 與 $H$ 之比值)。
-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 $75\text{cm}$ 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 $H$ )之計算應由地板面 $75\text{cm}$ 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 $D$ )，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D1$ 。
-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 $5\text{m}$ 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 $6\text{m}$ 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 ⑥ 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2年10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220673號函及113年8月8日檢送補充資料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上開條文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來函所述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被



徵收為國有交通用地之情形，與上開條文所述都市計畫地區「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情況類似，得適用上開條文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土地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仲字第113061846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者。……」 「第1項第1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

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又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故有關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為廣義之建築物，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山坡地土地上。至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如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而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上開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後段但書之規定，另定適用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正本：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 2024/08/15 文  
交 09:48:36 章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4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10369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85條、第85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僅規範管材之製成材料性能或措施，規範對象未包含線材。又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設備所使用之電線電纜，同編第255條及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條之1分別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30分鐘、弱電15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至電氣設備之管道間內電纜排列密度或管線間距，建築法規尚無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40016\_1131136234\_113D2028314-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92894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所明定，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始得不設置符合第109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1節，涉個案事

電子文  
文騎



實認定，請依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均含附件)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建築物緊急進口開口之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改善方式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建管第112055224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3款：「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究其意旨係避免搶救人員透過緊急進口入室內時，因高低差造成進入困難、障礙、摔落等，或室內人員經由緊急進口救出障礙，而限制緊急開口下端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所提開口或窗戶下緣距離樓地板面大於規定時，採增設寬度90公分、深度40公分、高度10公分平臺固定於樓地板之改善方式之意見1節，緊急進口涉及消防搶救與人員逃生與救助作業，仍應以符合上開規定為宜；若因個案用途特殊、改善困難，增設平臺為永久性固定於樓地板之設施，視為樓地板面，確保使用後不拆除，且樓地板與該設施之高低差不影響搶救人員入室內或室內人員使用緊急進口逃生者，尚能達上開規定消防搶救或人員救助需求之意旨，惟不宜作為常態之設計。

建築管理組



1120142676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2023/12/29 文  
13:45:03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4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沈君及李君113年8月8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又同編第1條第18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夾層既不視為另一樓層，僅為該樓層之一部分，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且屬第97條第3項規定「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者，因已於該樓層設置1處出入口，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2024/08/30  
10:38:2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子文  
字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使用用途為H類住宿類H-2組之「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之規模，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討。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頁)



裝



訂

線

法規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659300號函。
- 二、按「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所明定，又該款之補充圖例1-18-(3)文字說明載明：「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所詢於所謂「夾層」中之「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既已計入樓地板面積，「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之間如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



物，自應合計其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

三、另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等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本署（前營建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函及97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請依該等函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113年9月20日府商都字第1130206041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其簷高得為十公尺以下。（第2項）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經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查核可者，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依上開規定，除停車場之臨時建築物得依據同辦法上開條文第2項



規定不受「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之限制者外，依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簷高得為10公尺以下者，樓層數仍受第5條第1項前段限制，仍應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6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尋樸建築師事務所113年8月13日尋樸建（技規）字第1130812號函。
- 二、本署（前營建署）93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釋「……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係為規範安全梯與升降機機道二者應分別區劃，不得將未形成防火區劃之升降機設置於安全梯樓梯間之區劃內。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業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

能。……」其有關升降機之區劃位置已由升降機間修正為升降機機道，並增加防火設備之遮煙性能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升降機機道鄰接安全梯之樓梯間，倘升降機機道與樓梯間分別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並以區劃升降機機道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作為二個防火區劃共用之區劃構件，應屬合於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及本署93年11月17日前揭函釋。至該防火設備亦為安全梯之1處出入口，應受同編第97條第3項「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限制。

正本：尋樸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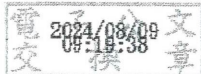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3013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079336\_11301359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  
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6日國署更字第1130071213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發展整合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7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容積移轉法規適用時點認定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7月9日府授都綜字第1133051336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3條（修正前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明定都市更新案於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範疇，本部100年6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函送會議結論二、100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函、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均有明示，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至前開函示等所稱「……等法令」，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865號函、本署113年2月5日國署更

臺北市政府 1130806



\*AAAA1130135952\*

字第1130014021號函亦有明示，係例示說明而非列舉申請建築執照所涉法令，並應指涉及之中央法規及地方自治法規而言，始符其立法目的，先予敘明。

三、再按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該條第2項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容移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7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送出基地（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清理土地改良物及相關法律關係後，贈與登記為公有，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許可其容積移轉。是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立法目的，係為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並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視其土地是否有增加容積之需求，決定是否依容移辦法申請辦理，且容移辦法並無規定容積移轉與建築執照應併同申請，故容積移轉與建築執照之申請係分屬二事。所詢容積移轉是否屬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法規範疇1節，按上開容移辦法之立法目的非屬本條例第83條第1項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法規範疇，自無上開本條例規定及函釋之適用。

四、另依容移辦法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按第16條規定，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第9條規定，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因此容積移轉之法令適用時點，依容移辦法規定應以申請許可當期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2024/08/06  
15:29:49  
公文  
交換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法規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58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農業部公文 - (32984408\_113305843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113年7月3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9606號函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7月12日農保規字第11302292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0229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貴局113年7月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754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並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次按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且基於農舍係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90%農業經營用地仍應維持積極農業使用，以符合農業用地允許申請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
- 三、爰此，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農舍用地面積，僅得為農業用地面積10%；其餘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應積極從事

產業發展局 1130712



\*AFAA1133028594\*

農業生產，非屬建築基地，亦不得鋪設植草磚等不適合農作物生產之物質，自非為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所定各類建築基地應檢討綠化植栽之範圍。又農舍用地如有設置植草磚或綠化植栽，應視為農舍附屬設施，該鋪設面積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且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0%，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



裝

訂

線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4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618343\_11301419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  
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687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1150854\_1130086879\_113D2030411-01.pdf)

主旨：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19日農護字第1130236743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8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4618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署函請農業部就旨揭事宜表示意見，經該部以上開函復：「……E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理程度應有相當差異。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G-3類組。」
- 三、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1節，請依上述農業部意見辦理，至於各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管制措

臺北市政府 1130910



\*AAAA1130141952\*

施，建請斟酌個案經營樣態及外部性因素，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明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岳錚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uezheng@m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236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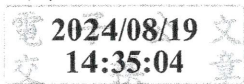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署詢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性質適用何種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8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79933號函。
- 二、依據貴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件1定義，E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理程度應有相當差異。
- 三、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G-3類組。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建築管理組



1130086879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7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3726441\_113307159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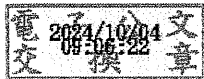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1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50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85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13年8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4771號  
函。

二、依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說明  
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乙節，說明如下：（一）  
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71年9月29日台內  
營字第110154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  
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  
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  
（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  
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  
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  
空地』。……」上開函釋所稱「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  
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之「建

都市發展局 1130918



\*BCAA1133071599\*

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亦非屬同規則同編第163條所稱「基地內通路」，自無須依上述第2條及第163條規定檢討該通路寬度，惟如貴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先予敘明。

三、至「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之留設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已有明文。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3983013\_1136175400\_1\_ATTACHMENT1.pdf、  
33983013\_1136175400\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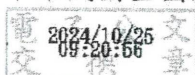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除停車場之臨時建築物得依據同辦法上開條文第2項規定不受「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之限制者外，依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簷高得為10公尺以下者，樓層數仍受第5條第1項前段限制，仍應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移文單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9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38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107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3014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926\_營建署函釋\_(第5條規定疑義) (33865028\_11301445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解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一案（如附件），係屬貴管業務，移請卓處，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建管處 1131007



\*DDAA1136175400\*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85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113年9月20日府商都字第1130206041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其簷高得為十公尺以下。（第2項）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查核可者，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依上開規定，除停車場之臨時建築物得依據同辦法上開條文第2項

臺北市政府 1130926



\*AAAA1130144542\*

規定不受「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之限制者外，依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簷高得為10公尺以下者，樓層數仍受第5條第1項前段限制，仍應以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公換章



電 20871(09)36 文  
交 183 換 章

法規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 (34067060\_113014668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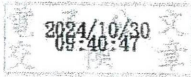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  
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4日黃建師字第1130904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131011



\*AAAA1130146683\*

三、查本辦法第4條附表4(四)B-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載，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辦理。

正本：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本署資訊室

